

【子計畫－藝術領域素養導向教學示例與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

彰化縣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藝術領域社群召集人暨種子教師素養導向教學示例與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彰化縣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 1. 藝術領綱已於上個學年度調查全縣藝術領域召集人參加總綱研習情形，並辦理全縣學校藝術領域召集人及種子教師宣導研習，目前需要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分享與實作。
- 2. 透過全縣的藝術領綱召集人及種子講師研習的機會，已建立各校藝術教師能互相聯繫的線上社群與管道。
- 3. 藝術領域教師除了領域知能之外，尤其在國中，教師尚需理解分科及跨領域的實務運作方式，以符合現況需要。

(二) 需求評估

- 1. 協助教師具備素養導向課程/評量規劃與執行概念及知能。
- 2. 對於藝術領綱的轉化應用，教師需要更多次的機會接觸運用，才能更為嫻熟。
- 3. 藉由工作坊辦理，帶領領域社群召集人對課綱、領綱內涵有更深刻的理解，並能夠轉化為課程實務後，帶回學校分享及應用。。

三、目的

- (一) 強化本縣藝術領域社群召集人及社群種子對新課綱及領綱的理解與教學實踐力。
- (二) 整合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系統性思考能力，藉由社群共備實務運作，體現課綱理念及課室實踐的精神。
- (三) 透過工作坊成果分享及回饋，豐富本縣藝術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資源。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舊館國小、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 (四) 協辦單位：彰化縣社頭國中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 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國中場)及 4 月 9 日星期四(國小場) 9:00—16:30。每場次 6 小時，依參加者參與之場次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 地點：彰化縣立舊館國小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對象：
 - 1. 3 月 19 日場次：各國中藝術領域召集人或領域代表教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團員、有興趣的教師。
 - 2. 4 月 9 日場次：國小(20 班以上)藝術領域召集人或領域代表教師、有興趣的教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團員。
- (二) 人數：國中場次 30 人、國小場次 40 人，2 場次共計 70 人。
- (三) 參與者請核予公(差)假出席。

七、研習內容

場次/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預定講師 (姓名及單位職稱)	實施 方式
1	109 年 3 月 19 日	09:00—09:15	報到	輔導員	工作坊
		09:15—12:00	國中核心素養導向教學示例 分享	教育部央團 邱敏芳老師	
		13:00—16:00	國中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 量設計實作		
2	109 年 4 月 9	09:00—09:15	報到	輔導員	工作坊
		09:15—12:00	國小核心素養導向教學示例 分享	教育部央團 張超倫老師	
		13:00—16:00	國小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		

	日		量設計實作		
--	---	--	-------	--	--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專案補助。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說明評估方式及工具、評估實施時機與方法等。若為採用深化成效評估之計畫者，務必呈現本要項】

評估方式	評估工具	實施時機	實施方法
量化、質性統計分析	研習回饋單	活動後立即	回收參與者回饋單後予以統計分析
內容分析	活動成果及照片	活動後一個月	彙整成果報告及照片資料

十、預期成效

- (一) 強化各校藝術領域社群召集人暨種子教師 12 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評量設計知能，協助各校因應 12 年國教總綱與領綱的實踐。
- (二) 鼓勵各校藝術領域社群召集人暨種子教師返校後帶領學校社群分享研習所學，以促進藝術領域專業教學能力。
- (三) 鼓勵教師參與素養導向課程/評量設計研發，豐富本縣課程資源庫，並善用輔導團相關資源平台。

十一、本案聯絡人：莊雅然，電話：0921-308612，Email：yajan0311@yahoo.com.tw。

十二、本次計畫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三、本實施計畫呈彰化縣教育處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予以修正。